

甘肃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2021zfcg03048

项目名称：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教学楼外墙粉刷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3
第四章 评分办法.....	37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附件.....	49
附件 1: 合同格式.....	51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32
附件 3: 投标函	53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34
附件 5: 投标函附件.....	35
附件 6: 报价编制说明.....	36
附件 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37
附件 8: 劳动力计划表.....	38
附件 9: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9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9
附件 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40
附件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1
附件 13: 商务偏离表.....	42
附件 14: 技术偏离表.....	49
附件 15: 公司业绩一览表.....	44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附件 17: 售后服务承诺.....	46
附件 18: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教学楼外墙粉刷项目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2021zfcg03048

二、磋商内容：（预算金额：109.3 万元）

2#教学楼外墙粉刷项目 一项

具体工程量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五、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每天00：00：00～23：59：59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 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六、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 HASH 值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 14:30 分之前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八、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893050198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羲皇大道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联系人：达静

联系电话：13993139258

十、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由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联系人收到的短信为准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行 号：31082100005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962 号鸿运润园南门浦发银行

查询电话：0931-894870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教学楼外墙粉刷项目
2	建设地点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建设规模	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勘察时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	总承包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6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勘察时的所有内容
7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8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109.3 万元）
9	工程报价方式 施工合同方式	工料单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10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磋商保证金额(元)	10900 元
12	图纸	无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本，U盘电子版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15	报价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时间：2021 年 8 月 11 日 14：30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1年8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一谈判室（线上开标）。
17	资格审查报价人资质要求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p> <p>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除明确要求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报价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p>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先支付30%材料预付款，65%根据工程进度由采购方和供应商自行协商支付，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1年（12个月）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方一次性付清。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自行踏勘	<p>勘查时间：2021年8月6日15时00分；</p> <p>勘查地点：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p> <p>注：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现场勘察的或现场勘察不全面的，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p> <p>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现场勘察的，因现场勘察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未尽事宜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22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	-----------	---

23	钉钉账号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日 18:00）前自行用钉钉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钉钉账号，用于在线开标。</p> 
----	------	---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 本次采购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承包人。

2、磋商范围及计划工期

2.1 本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

2.2 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报价人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书面声明函）；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磋商费用

5.1 报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5.2 报价人应承担自身磋商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货物需求

第四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附件

6.2 采购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发生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均对采购人和报价人起约束作用。

6.3 报价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当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报价人自己承担。报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提供的报价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报价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报价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报价人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报价人发送。报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二）报价文件的编制

9、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报价文件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报价文件的制作

10、报价文件格式

10.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附件中所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格式。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为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在报价文件中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还可进行一次报价。

11.2 报价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3 本工程为总承包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设计要求为依据，投标人自行核算相应工程量，参照依据详见参数部分要求。

12、磋商货币

报价文件报价中的单位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报价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报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人既不能要求也不答复，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4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式：

1) 供应商应提前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的方式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逾期不再受理。投标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并且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报价人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磋商文

件未响应。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的方式从报价人的基本账户中交；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联系人收到的短信为准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行号：31082100005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1962号鸿运润园南门浦发银行

查询电话：0931-894870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a、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b、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报价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4) 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

15、报价文件的份数

15.1 报价人应按相关要求编制报价文件为“正本”一份，“U 盘”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15.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应报价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U 盘”。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报价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报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为报价文件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除报价人对错误之处确需修改外，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的印章或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和盖章。

（三）、报价文件

16、报价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报价文件上传递交

在磋商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报价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报价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报价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报价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报价文件，对修改后的报价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报价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报价文件指纹，完成报价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报价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报价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报价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报价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6.2 上传正式报价文件

在磋商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报价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报价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报价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报价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四）、评标

17.1 评标：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负责人由评委选举产生。

（五）、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8.1 签订合同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后的合同条款以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为先决条件。

18.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从成交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组织双方签订合同。

第三章 工程量

一、 工程地点及范围：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教学楼。

二、 工程内容及做法：

2 号教学楼所有粉刷类外墙面整体重新刷乳胶漆。其工序及工作量如下：

- 1、安装吊篮。为操作人员提供施工平台；
- 2、搭设外墙脚手架。对部分墙面无法安装吊篮时应搭设外墙脚手架，保证施工人员能够安全施工；
- 3、原墙面清理；
- 4、重新刮腻子；
- 5、打磨墙面；
- 6、喷（刷）乳胶漆。喷（刷）之前对门窗进行保护；
- 7、局部污染的清理。主要是对门窗的污染清理；
- 8、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对墙面污染、碰撞的地方及时补刷。

主要施工范围为：2 号教学楼所有粉刷类外墙面、梯间墙面、柱面、梁面、零星乳胶漆、雕花、圆球、花瓶栏杆、墙面线条等，总面积为 17408 m²。

该项目主要施工部位为：墙面、柱面、梁面、零星乳胶漆、雕花、圆球、花瓶栏杆、墙面线条等。对大面积墙面，顶部有安装吊篮条件的安装吊篮，顶部无安装吊篮条件和有影响的部位采用落地式脚手架实现。其实施方案如下：

- 1、吊篮（脚手架）安装之前必须有书面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总工程师审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严格按照方案实

施。

2、对原墙面整体清理，特别是有掉皮、疏松、开裂部位重点清理，如有疏松，全部清理至牢固基层，用水泥沙浆或其他材料（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进行填补；

3、重新刮腻子，刮腻子之前对基层进行界面处理；

4、墙面打磨。腻子批完后会留有抹纹，整体打磨是保证墙面平整的重要环节；

5、对门窗、线条等部位进行封堵保护；

6、喷（刷）乳胶漆。喷（刷）时应注意避开大风扬尘天气，涂刷均匀，色泽统一；

7、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对墙面、地面、门窗面有污染、碰撞破损的地方及时补刷和清洁。

三、材料及工期要求：

腻子为防水腻子，乳胶漆为国内一线品牌；需在学校暑假结束前完工。

第四章 评分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采用综合打分评标价法。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进行评标。评审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及磋商，符合性审查及磋商合格的供应商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及磋商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综合评分。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磋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
-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①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② 磋商人：由甘肃显春龙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做好磋商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磋商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报价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①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②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③ 对于磋商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 ④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⑤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1.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1.4.1 评标程序

- ①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 ②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人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 ③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1.4.2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具体评分如下：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	------	------	----

<p>价格部分 (30分)</p>	<p>报价</p>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按四舍五入取值)。</p> <p>(1)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0分</p>
<p>商务部分 15分</p>	<p>业绩</p>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计10分。</p>	<p>10</p>
	<p>标书制作</p>	<p>1、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3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1分，最低0分；</p> <p>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2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5分，最低0分。</p>	<p>5</p>
	<p>施工安排</p>	<p>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期安排、劳动力安排、项目实施设备安排等计划合理，安排得当、资源充足得5分；计划合理、安排、资源等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p>	<p>5</p>
	<p>应急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殊环境制定的应急方案科学、周全、细致、可行得5分；应急方案科学、周全、细致、较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p>
	<p>工程进度</p>	<p>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可行得5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合理、较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p>
	<p>实施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安全制度体系健全，职责分明，有针对性安全预案(包括：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消防防火方案，机具设备安全使用方案及特种作业安全防护方案)，方案可行得5分；方案较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p>

技术部分 40分	培训方案	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实效性，全部提供且合理得3分；提供不全较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质保期、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1分。承诺维修2小时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超过8小时不得分。需提供响应证明材料。要求质保期一年。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加3分。	7
	主要施工人员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和设备的配置，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5分；较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5分；提供的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合理较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现场论述 15分	论述	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3分）、文明施工（3分）、成品保护（3分）、保证措施（3分）、设施保护措施（3分）进行现场磋商答辩，针对评委提出问题的回答思路清晰，措施合理性强等综合方面进行横向对比打分。（总计15分）	15

1.4.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4.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报价无效报价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4.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由磋商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磋商人签订合同，确定供应商。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3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4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时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4.3 竣工日期：指前附表第 7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

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业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根据前附表第 7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按第 3.4 款商定或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1.10 其他业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采购人审批。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采购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采购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采购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采购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采购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

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采购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采购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采购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采购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保险

5.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

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5.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甘肃昱春龙招标有限公司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附件 4：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5：投标函附件

附件 6：报价编制说明

附件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 8：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9：计划开、竣工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 1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3：商务偏离表

附件 14：技术偏离表

附件 15：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17：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8：报价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001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附件 1：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规定所有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

金额（大写）：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先支付 30%材料预付款，65%根据工程进度由采购方和供应商自行协商支付，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1 年（12 个月）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采购方一次性付清。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编号为的磋商文件
- 4、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协议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12个月）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各分项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盖章）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合计（人民币）	工期（天）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报价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我方在磋商会议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光盘一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份，“报价一览表”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 6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 7、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按照中标金额×1.5%的标准向甘肃显春龙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前期论证费，且承担由开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报价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_____”的投标活动，以报价人的名义签署报价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5：投标函附件

投标函附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 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 %
4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工程质量违约金额最高限额		() 元
7	预付款付款时间		合同价款 () %
8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 后 () 天
9	完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完工结算付 款凭证后 () 天
10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 的期限

附件 6：报价编制说明

报价编制说明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报价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一、预算书

1. 预算书应根据询价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磋商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预算结果与磋商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报价人都必须做出解释。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报价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措施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及地上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件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8：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_____

注：1. 报价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件 9：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报价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报价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图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附件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资格等级		
近三年已完成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完成	工程质量

附件 1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责任年限		
近三年已完成和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完成	工程质量

附件 13: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报价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附件 17: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联系电话）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